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暨提起上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莱美医药”）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吉 01 民初 491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一审判决有关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2）。莱美医药因不服一审判决，依法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并在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预交上诉费通知书》后，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缴纳上诉费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案上诉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情况

上诉人：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邱戎钊

地址：重庆市北部新区杨柳路 2 号综合研发楼 B 塔楼 15 层

被上诉人：长春海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悦药业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任泽波

地址：长春市高新区创举街 672 号

管辖法院：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缴纳上诉费（二审），尚未开庭

（二）上诉人上诉请求

1、请求依法撤销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吉 01 民初 491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、第三项、第四项、第五项；

2、请求依法改判海悦药业全额返还上诉人销售权转让金 5,000 万元，同时改判海悦药业赔偿上诉人 20,434,568.34 元；

3、请求依法改判驳回海悦药业全部反诉请求；

4、请求判令海悦药业承担本案一审、二审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等全部诉讼费用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公司及子公司也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

根据本次诉讼案件一审判决结果，对公司本年度利润的影响金额为-3,537.73万元。本次诉讼案件二审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二审判决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，后续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账务处理，最终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《预交上诉费通知书》（2020）吉 01 民初 491 号；

2、《民事上诉状》；

3、上诉费缴纳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16日